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1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鄭明和

被告 振瑋營造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東良

被 告 黃維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參萬參仟陸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振瑋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30日邀同被告林東良、被告黃維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自撥款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，按中華郵政

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0.5%浮動計息。以5年為期限，分60期攤還本息，如有一次遲延給付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一次清償全部借款本息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貸款息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貸款息百分之20另計逾期違約金。茲以應還借款第9期經於113年5月31日到期，迭催無效，除獲本金366,326元及至113年4月29日止之利息外，其餘部分迄未清償，被告依法自應負給付責任。

(二)綜上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增補契約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表、催告信函及回證、戶籍謄本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

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振瑋營造有限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振瑋營造有限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林東良、被告黃維華為被告振瑋營造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振瑋營造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(三)綜上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芳宜